

《专利审查指南》(2023) 修改解读 (八)

发布时间: 2024-01-18

专利申请手续和事务处理

一、修改背景及目的

为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 进一步简化专利申请手续, 优化审查流程, 本次对《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审查指南) 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和事务处理部分进行了全面修改。此次修改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事务处理方面为创新主体提供更为便利化的措施, 对相关费用进行减免, 减轻当事人负担, 同时也对一些规定作出了细化和进一步说明, 力图提高专利申请手续办理的便利性, 进一步提升审查效率。

二、修改内容

(一) 优化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相关规定

1. 修改批量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及相关费用的规定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1.1 节、第 6.7.1.2 节)

对于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 且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的情形, 明确了可以批量办理著录项目变更, 并就相关费用作出规定。

修改解读

修改前的规定为，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且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在审查实践中，同样的变更内容需要重复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手续繁琐。为了简化手续，更好地满足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针对多件专利申请完全相同的变更内容，当事人可以提出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2.明确不允许以“连续变更”的方式办理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连续转移（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1.1 节）

明确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连续转移的，不应当以连续变更的方式办理。

修改解读

“连续变更”是指当事人在同一天对同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权（或专利权）连续提出权利转移的变更请求。根据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未经登记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尚未生效，此时的受让人不能

称之为变更后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其无权将该权利再次转让。因此，当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发生连续转移时，当事人应当就每次权利转移分别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登记每一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不应当以连续变更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3.简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1 节）

新增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有无法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经审查所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时，才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修改解读

修改前的审查指南规定了对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各类情形需要提交证明文件。修改后的审查指南明确了可以仅提供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与相关部门电子数据联网查验后信息一致的，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文件，以便减轻当事人负担，加快审批流程。但是对于国外申请人或者其他无法通过电子数据联网查验的，还需要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修改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发明人变更的规定（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3 节)

针对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情形，主要包括如下修改点：一是规定此种变更的提出时机为“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二是对于证明文件：增加了要求变更后全体发明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并要求发明人在证明文件中注明变更原因（即错填或者漏填），以及以声明承诺的方式声明已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确认变更后的发明人是对本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全体人员。

修改解读

为有效保护真正发明人的署名权、知情权，规制不具备发明人资格的人变更为发明人的行为，此次修改对以漏填或者错填为由提出发明人变更的时机作出了规定，即“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既防止在专利审批程序中出现虚假变更发明人的行为，也给真正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的当事人以合理的补救时间，同时明确当事人可以采用声明承诺的方式，简化了证明文件的提交，优化了发明人变更的办理流程。

5.对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作出具体规定。（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4 节第（1）项）

明确了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修改解读

为满足创新主体的需求，进一步规范流程业务，明确了对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要求。

(二) 完善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的一般性规定

1.明确专利申请手续的形式及纸件形式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文件的效力（第五部分第一章第2节、第2.2节）

明确电子形式为书面形式的一种，并修改了小节内的书写顺序和内容。增加“对受理的纸件专利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专利局进行扫描并存入数据库。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经专利局转换为电子形式文件并记录在电子系统数据库中，具有与原纸件形式文件同等的效力”的规定。

修改解读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目前电子形式已成为专利申请的主要形式，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修改明确了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审查指南为此作出适应性修改。由于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通常先进行扫描并转换为电子形

式的数据进入到特定的数据库进行保存，审查指南明确了纸件形式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文件的效力。

2.对专利申请手续涉及的证明文件作出一般性规定（第五部分第一章第6节)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取消了“非职务发明证明”“经常居所证明”“经常营业所所在地证明”“申请人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二是明确电子申请中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以及明确了“申请人可以将证明文件原件在专利局存档备案，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注明证明文件备案号”。三是对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在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对于涉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专利局不予批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的，予以撤销。

修改解读

根据国务院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于专利审批程序中的一些证明文件进行了精简。

根据《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7号），明确电子申请中的证明文件可以为纸件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此外，对于在专利局办理

了证明文件原件的备案的，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注明了备案号，视为已提交证明文件原件，以减轻当事人负担。

为落实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明确了当事人在办理各类手续时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3.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的规定（第五部分第一章第9节）

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5节关于“代表人”的规定作出补充要求，明确了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并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应当由代表人提交。

修改解读

对于电子申请，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代表人作为注册用户，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负责接收专利局以电子形式发出的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事务。

（三）明确专利费用的相关规定

1.删除已停征的费用的相关规定（第五部分第二章第1节）

删除已停征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修改解读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和《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272号），审查指南作出适应性修改，明确了授权时不再要求缴纳这两种费用。

2.修改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第五部分第二章第2节）

删除“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当事人使用外币向专利局缴纳费用的，应当使用指定的外币，并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但是另有规定的除外”。明确了“使用外币支付的费用，按照银行将该费用结汇至专利局账户之日的汇率结算，以结算之日为缴费日”。

修改解读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对强制委托的例外情形作出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缴纳费用的事务。此处适应性删除了应当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缴纳费用的相应规定。即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可以自行办理缴费业务。

此外，各种费用应以人民币结算，因此，相关当事人如果使用外币支付专利费用，审查指南明确了当事人使用外币支付专利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缴费日的确定。需要注意的是，使用外币在境外缴费时应提前办理缴费手续，避免因汇率结算等原因造成缴费期限的延误；用外币缴费产生的手续费应自行计算排除，避免产生缴费不足的情况。

3.增加费用减缴的情形（第五部分第二章第3节）

明确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年费可以享受费用减缴，并明确“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视为提出年费减缴请求，无需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

修改解读

审查指南增加相关规定，对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给予费用减缴的优惠政策，旨在促进专利许可交易，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4.增加政策性退款的相关规定（第五部分第二章第4.2.1节）

增加“符合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的，当事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应当予以退款”的规定；增加“当事人对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的规定。

修改解读

明确了政策性退款的相关依据。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和《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272 号），审查指南作出适应性修改，明确了可以请求退还 50%的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的时机及条件。

（四）完善期限的相关规定

1.修改通知和决定的送达日的相关规定（第五部分第六章第 2 节）

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实际收到日与推定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不一致时，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对于通过电子形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增加规定“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与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

日不一致时，除当事人能提供证据外，该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日推定为送达日。”

修改解读

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在以推定送达为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于可以确定实际收到日的情形，即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对于通过电子形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明确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审查指南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以该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日推定为送达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与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日不一致时，当事人需提供证据，能够证明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晚于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日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

2.修改期限起算日的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2.1 节第（2）项）

将全部指定期限和部分法定期限起算日从“推定收到日”修改为“送达日”。

修改解读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即对于电子形式发文的各种文件，取消了《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7 号)中规定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的规定，因此如果沿用原规定的“推定收到日”的表述方式，不能涵盖电子发文方式的期限起算日，将所述期限起算日从“推定收到日”修改为“送达日”，表述更清楚准确。

3.修改中止有关程序的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7 节）

对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属纠纷的当事人提出的中止请求，细化、列举了专利可以不中止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形。

修改解读

此处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进行的联动性修改。为了避免审查实践中滥用中止制度，防止以不当目的干扰正常的审查程序，对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属纠纷当事人提出的中止请求，专利局可以根据案件审理进度、案件证据情况，兼顾公共利益、强调诚实信用、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的原则思路，决定是否中止。

(五) 优化专利审批程序

1.明确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情形（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 节，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2 节）

明确了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或者作为代表人和其他人共同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中国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单独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也适用该规定。没有按照该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属于专利申请不受理的情形。

修改解读

对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强制委托的情形作出了细化规定，以满足审查实践操作的需要。

2.明确保密审查的相关规定（第五部分第五章第 3 节、第 5 节、第 6 节）

一是明确了专利局处理的保密专利申请的范围是涉及“除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二是对于申请人在提出保密请求之前已确定其申请的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明确应当提交“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出具的保密证明材料”，明确保密证明材料的形式要求；三是增

加解密国防专利的接收和处理流程；四是明确了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的时限要求。

修改解读

增加了“除国防利益以外的”表述，对于专利局处理的保密专利申请的界定更加准确。

明确保密请求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及相关形式要求，对保密请求的提出提供了更加规范准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

进一步明确专利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对于解密国防专利的交接和处理工作流程，便于专利权人或者公众了解相关程序。

为了进一步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进一步明确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以及作出保密审查决定的具体时限。审查指南进行了联动性修改，时限要求与专利法实施细则保持一致，方便申请人了解相关时限，对保密审查有更为确切的时间预期，满足及时向外国进行专利申请布局的需求。

3.完善延迟审查的相关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第8节)

一是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的规定。

二是对于外观设计延迟审查的规定，修改为“延迟期限以月为单位，最长延迟期限为自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三是增加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的程序，即“延迟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延迟期限终止，专利申请将按顺序待审。”

修改解读

第一，在原有的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以请求延迟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请求延迟审查的规定。其中，综合考虑社会意见，由于实用新型没有类似发明的早期公开制度，因此其延迟期限不同于发明，限定为1年。第二，对于外观设计，为使延迟审查规定更为灵活，将延迟期限设定为以月为单位。第三，为了进一步满足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对三种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请求增加了可以撤回相应请求的规定，从而便于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需要，及时作出调整。

4.明确专利公报和单行本出版的相关规定，增加部分公布项目（第五部分第八章第1.1节、第1.2节、第1.3节）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专利公报和单行本的出版周期，即“三种专利公报按照年度计划定期分别出版”“专利申请及专利单行本定期与相应的专利公报同日发布”。

二是对于发明专利公报的专利事务公布内容增加“专利权期限的补偿”“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对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公报的专利事务公布内容增加“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三是增加了专利公报涉及专利权期限补偿和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其中，专利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除包括专利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之外，还包括“药品名称及经批准的适应症”。

修改解读

随着技术的进步，现已实现每周出版多期专利公报。为更加灵活调整出版周期，更好地满足实际需求，审查指南相应的表述修改为专利公报“按照年度计划定期分别出版”。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专利公报内容中增加了第（九）项“专利权期限的补偿”，以及第（十三）项“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审查指南进行适应性修改，便于公众了解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相关信息。

5.优化专利证书的更换和更正程序（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1.2.2 节、第 1.2.3 节)

删除原有规定“专利证书损坏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明确规定为“专利局发出的原纸质专利证书破损损坏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专利局可以重新制作电子专利证书发送给当事人，更换后的证书应当与原专利证书的内容一致。”

明确了“专利证书中存在错误时，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局更正。专利局经核实存在错误的，将原专利证书公告作废，颁发更正后的专利证书”的规定。

修改解读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15 号），自 2023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对于以纸质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也颁发电子专利证书。专利局发出的原纸质专利

证书破损损坏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专利局可以重新制作电子专利证书发送给当事人。

专利证书中存在错误时，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局更正。专利局经核实存在错误的，重新颁发更正后的专利证书，重发证书不需要当事人缴纳手续费。为了社会公众及时获得专利证书更换的信息，在专利公报中增加了声明原专利证书作废的公告。

专利证书仅是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法律状态更为及时有效，申请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专利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获取该专利的最新法律状态及相关信息。

(六)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1.对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作出具体规定（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专利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对在我国实行专利开放许可作出了制度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进行细化规定。审查指南进行了联动性修改，在第五部分新增第十一章，围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实施，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具体包括第1节“引言”，第2节“开放许可相关原则”，第3节“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第4节“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第5节“专利

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第6节“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第7节“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第8节“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以及第9节“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相关手续办理”。

修改解读

第1节引言部分明确了本章制定的依据，简要概述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运行模式。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是专利权人的自愿行为，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的地域范围明确为中国境内。

第2节明确了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目的，提出了专利开放许可相关程序应当遵循的三个原则：自愿原则、合法原则、公开原则。

第3节细化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作出具体规定，包括：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请求人资格、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和要求、准予公告和不予公告的情形、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生效时间。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是有效且具有较高稳定性的，因此审查指南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为“已经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为了维护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进一步细化要求，规定了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等 9 种情形下，专利权人不得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

关于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主体，为了避免专利权人之间的纠纷，在审查指南中规定，共有人就共有专利权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交全体共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的规定，细化了请求人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手续文件、内容要求，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声明实施开放许可的，应当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以保障被许可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支付许可使用费。此外，使用费是开放许可能否达成的关键核心，是影响开放许可制度运行成效的重要因素。为引导专利权人合理提出开放许可声明，更好地实现制度的初衷，审查指南明确了专利权人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时，应当一并提交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并对开放许可使用费上限作出限定。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是基于专利权人的自愿原则提出的，一经公告应当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公告内容应具有合理的可预期性。为正确引导专利权人，第 4 节对于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手续文件、内容要求和生效时间。

第 5 节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并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及其撤回所公布的项目作出规定。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采用的是要约模式。第 6 节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条件。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并依照公告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对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出口技术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专利开放许可是普通许可的一种特殊形式，第 7 节规定，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手续的办理应当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执行。

第 8 节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进行细化规定。明确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被准予备案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按规定享有自备案日起尚未到期的专利年费的减缴。此外，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签订普通许可合同的，不属于开放许可，因此不能享受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缴。对于专利权人同时符合两项专利年费减缴条件的，例如既符合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减缴条件又符合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年费减缴条件的，按照其中减缴比例较高的一项条件予以减缴。

为规范专利开放许可行为，保护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第9节规定在办理因专利权转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和放弃专利权两种手续之前，专利权人应当首先撤回开放许可声明。此外，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障质权人的合法权益，专利权人以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出质时，应当取得质权人的同意。

2.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规定（第五部分第十章第1节、第2节、第4节、第6.2节）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规定作出适应性修改。一是调整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主体、客体、请求时机及审查期限；二是对委托手续、专利权评价的内容以及更正请求进行修改。

修改解读

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在弥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利稳定性不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的关注，也对其请求主体范围的扩大和请求时机的提前提出了更多需求。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顺应了这一需求，

将请求主体由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扩大为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和被控侵权人。审查指南在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改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收到专利权人发出的律师函、电商平台投诉通知书等的单位或者个人属于被控侵权人。

为了便于尽早获得专利权评价报告，确定相关专利权的稳定性，专利法实施细则将专利权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时机由公告授权决定后修改为可提前至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因此，审查指南对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时机及客体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明确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且形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因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主体范围扩大，调整了委托手续的相关规定，明确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需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注明仅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事宜；但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委托原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手续的，因委托关系已经存在，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和第六十九条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分别作为初步审查的范围以及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因此，适应性地增加专利权评价的内容包括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对同一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对于非专利权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将告知专利权人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情况，同时，也给与专利权人请求更正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机会。

三、结语

对审查指南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和事务处理内容的修改，包含了优化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有关规定、完善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的一般性规定、明确专利费用的相关规定、完善与期限有关的规定、优化专利审批程序、有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等六个方面的内容。通过审查规则的修改完善，力图进一步便利申请人，优化审查流程，落实“提质增效”目标，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出所：国家知識産権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8/art_2199_189873.html